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約僱人員體格檢查表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					
	病史 (應試人自填)	1.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病名：_____			電話	行動：			
					公：				
					宅：				

1.身高：_____公分；體重：_____公斤

2.視力：裸視：左_____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右_____
 (各眼裸視未達 0.2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)

3.聽力：左_____右_____
 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

4.辨色力：正常 色盲 色弱
 (色盲或色弱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

5.重度肢障者：否 是
 (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

6.精神疾病：無 有
 (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

7.肺結核胸部X光：無異常 異常
 (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做右項檢驗。)

肺結核痰抹片：陰性 陽性
 培養
 (呈陽性反應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

8.其他重症疾患：無 有：_____
 (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(四)重度肢障者。

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
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請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檢，並應於正式僱用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
應試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應試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(一) 公立醫院。

(二) 教學醫院。

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試人之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

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
三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**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甄選所需體格**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
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試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應試人員儘早完成**體格檢查**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
六、一經錄取，應試人須於正式**僱用報到時**，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正本，未繳交合格體檢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繳交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